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沙田至中環線

批准暫時封閉灣仔運動場的部分休憩用地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由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15 年 6 月 2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灣仔運動場的部分休憩用地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34/0038/1 號及第 SCL/G35/0038/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。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由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15 年 6 月 2 日期間，上述的休憩用地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休憩用地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4 年 5 月 9 日